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5年度學生專題實作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 <small>(團隊申請派一名成員為申請代表)</small>		姓名	學號	學制/系所/年級	聯絡方式(電話、email)	
專題成員 <small>(無則免填)</small>						
專題指導教授			所屬系所/單位		職稱	
專題名稱						
執行期程 <small>(不得展延)</small>						
預計參加競賽 <small>(必須參賽方得補助且需於離校前完成參賽)</small>	國際性競賽	1.			報名日期:	
		2.			報名日期:	
	全國性競賽	3.			報名日期:	
		4.			報名日期:	

申請補助項目 <small>(請務必參閱附件-核銷說明)</small>		項目內容 <small>(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small>			申請補助金額(元)	
材料費		五金材料	如:木材、板材、砂紙、刀片、尺、壓克力等			
		電子零件				
		美工材料				
委外加工製作費						
印刷費						
雜支 <small>(不得超過補助總額5%)</small>						
申請補助總額(元)		材料費	委外加工製作費	印刷費	雜支	合計金額

上述申請項目皆與本案作品有直接相關

指導教師簽章

核定補助金額(元)	材料費	委外加工製作費	印刷費	雜支	合計金額
審查單位核章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專題實作計畫書內容

摘要

- 一、前言(50字)
- 二、背景(50字)
- 三、動機及目的(100字)
- 四、執行方法及步驟(200字，請加入圖片輔助說明)
- 五、預期效果(200字)
- 六、參考文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專題實作補助申請須知

- 一、本專題補助不得就相同支出項目重複申請其他獎（補）助。
- 二、本補助款項採申請人先行墊支，並於核銷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撥付至申請人帳戶。
- 三、本補助之專題須於計畫期間內實際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校外競賽，並於結案時提供競賽相關證明。
- 四、本人願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成果發表、分享會等相關活動，並提供必要資料。
- 五、本人同意本專題執行成果（包含照片、文字等）得刊登於本校「深耕臺藝網站」及高教深耕成果報告書中，供教學推廣之用。
- 六、成果文件及作品須標示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或使用其識別標誌，以利成果展示與推廣。
- 七、本申請人已確任專題全體成員皆已知悉並同意上述規定，並代表全體成員完成本次線上申請與簽署。

已閱讀並同意申請須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專題實作補助
申請人及專題成員 學生證影本

申請人及專題成員 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學生證正面影本
<u>電子檔</u>	<u>電子檔</u>
<u>電子檔</u>	<u>電子檔</u>
<u>電子檔</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專題實作補助核銷說明	
類別	範例說明
材料費	<p><u>可補助項目</u></p> <p>本補助之材料費係指專題製作過程中與執行直接相關之<u>消耗性</u>材料，依性質概分為下列三類：</p> <p>五金材料： 如木材、夾板、密集板、壓克力板、PC 板、PVC 板、鋁材、鐵材、不鏽鋼板、角鐵、L 型鐵、U 型槽、螺絲、螺帽、華司、鉤釘、束帶、鋼索、線材、軸承、滑軌、轉軸等材料。</p> <p>電子零件： 如 LED 燈條、感測元件、控制模組、繼電器、排線、電線、接頭、開關、電源模組等嵌入式電子元件，或其他與專題直接相關之電子零件。</p> <p>美工材料： 如紙材、描圖紙、卡紙、珍珠板、泡棉板、瓦楞紙板、布料、不織布、皮革片、網布、顏料、噴漆、色粉、金屬漆、樹脂、模型土、矽膠等。</p>
<p><u>不可補助項目</u></p> <p>凡屬下列性質者，不得列為本補助之材料費：</p> <p>可多次重複使用、具設備性質並應列為財產或物品管理之成品器材（如麥克風、攝影機等），均屬非消耗性材料，不得以本補助材料費報支。</p> <p>各項材料如單價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預期達 2 年以上者，依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相關規定，應列為登帳列管之物品或財產，非屬消耗性材料，不得以本補助材料費報支。</p>	

委外加工製作費	<p>材料相關之外部加工或製作服務，申請人無法自行完成者，得委由登記公司行號之廠商辦理（個人工作室或無統編接案者不得報支），如雷射切割、裱框、玻璃熔製、陶瓷燒窯、樹脂澆鑄、壓克力熱彎、電路焊接等。</p> <p>專題執行過程中，如涉及影音製作、設計或技術操作等需具專業技術之項目，申請人無法自行完成者，得委託登記公司行號的廠商辦理（個人工作室或無統編之接案者不得報支），如後製剪輯、錄音錄影、音樂配樂、視覺設計、技術協力等。</p>
印刷與輸出	與專題執行直接相關之印刷與輸出項目，作品名稱卡、成果輸出板、展演節目單、海報、邀請卡、標示文字。
雜支	與專題執行直接相關之小額耗材，文具、碳粉、資料夾、電池、膠帶、延長線等
<p>1. 人事費及資本門項目，均不得報支。</p> <p>2. 本項補助經費僅得核銷專題製作過程中與執行直接相關之費用，核銷項目限於材料費、委外加工製作費、印刷費及雜支；除前述項目外，其他任何費用均不得報支。</p> <p>3. 前項業務費各核定項目，得依實際執行需求於核定範圍內相互勻支；惟雜支用金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五，且僅限申請表所列項目，未列者不得核銷。</p>	